

附件

三门核电厂 5、6 号机组 场址选择审查意见书

国核安证字第2420号

项目名称：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

项目地址：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

持证单位：三门核电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三门核电厂区

法定代表人：陈国才

发证机关：国家核安全局

发证日期：2024年10月18日

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位于浙江省三门县健跳镇，拟建设2台华龙一号融合技术压水堆核电机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及相关核安全法规，国家核安全局对三门核电有限公司提交的《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核安全技术审查。

根据《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相关文件，审查未发现场址存在影响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安全且不能采取工程措施解决的颠覆性因素。国家核安全局同意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依据《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

开展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的设计工作。

三门核电有限公司作为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的营运单位应遵守以下条件：

一、承担全面核安全责任，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接受国家核安全局和华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的核安全监督。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承担领导责任。

二、遵守和履行在《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及其审查过程中的承诺。如需改变这些承诺，须事先提出申请并进行必要的论证，经国家核安全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三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和有关公众沟通工作的规定，开展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等工作，切实维护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。

四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场址保护工作。如果场址条件（如人口分布，附近的工业、运输和军事设施等）发生可能影响设计基准的重大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论证其对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安全的影响。

五、依据《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厂址安全分析报告》中的场址特征参数确定合理的设计基准。如果附录所列主要场址特征参数发生变化，应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，并分析说明设计基准的保守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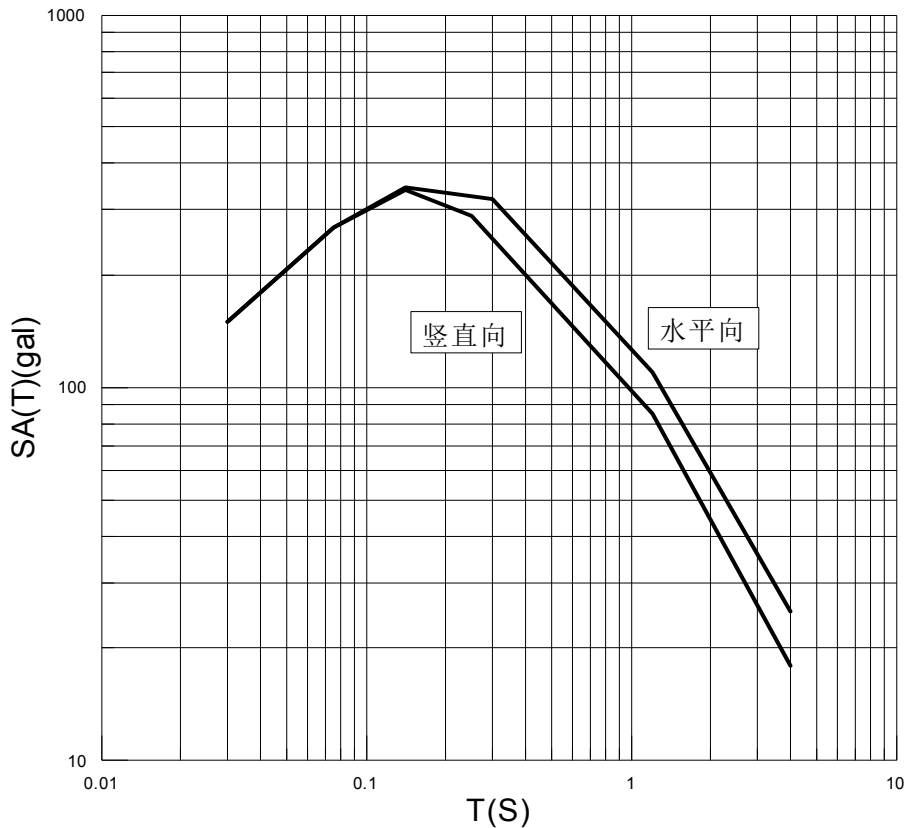
附录：三门核电厂5、6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附录

三门核电厂 5、6 号机组主要场址特征参数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气 象			
1	气温	百年一遇高温	43℃
2		百年一遇低温	-11.6℃
3	风	百年一遇极大风速	76.4m/s
4	热带气旋	千年一遇热带气旋中心气压	858.12hPa
5	龙卷风	设计基准龙卷风风速	92m/s
6		压力降	63.7hPa
7	降雨	10 分钟降雨极值 PMP	86mm
8		1 小时降雨极值 PMP	285mm
9	雪	设计基准积雪雪压	2.44kN/m ²
10	事故短期大气弥散因子	非居住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$1.52 \times 10^{-4} \text{s/m}^3$
11		规划限制区边界 0-2h 大气弥散因子	$2.75 \times 10^{-5} \text{s/m}^3$
12		规划限制区边界 2-8h 大气弥散因子	$1.59 \times 10^{-5} \text{s/m}^3$
13		规划限制区边界 8-24h 大气弥散因子	$9.79 \times 10^{-6} \text{s/m}^3$
14		规划限制区边界 1-4d 大气弥散因子	$4.64 \times 10^{-6} \text{s/m}^3$
15		规划限制区边界 4-30d 大气弥散因子	$1.59 \times 10^{-6} \text{s/m}^3$
水 文			
16	潮位	10%超越概率天文高潮位	3.92m
17		最低天文潮潮位	-3.50m
18		可能最大风暴潮增水值	4.71m
19		可能最大风暴潮减水值	-1.85m
20		厂址前沿-13.3m 水深处可能最大台风浪高度 ($H_{1/100}$)	6.67m

序号	参 数		参数值
21		寿期内海平面升高	0.15m
22	极端水位	设计基准洪水位	8.22m
23		设计基准低水位	-5.35m
地震、地质和岩土工程			
24	地震	厂址附近范围（5km）能动构造情况	厂址附近范围不存在能动断层
25		地震基本烈度	VI度
26		厂址特定 SL-2 级地震动	水平向：0.15g 竖直向：0.15g
27	岩土	液化情况	无
28		剪切波速	中风化岩：1657m/s 微风化岩：3152m/s
29		压缩波速	中风化岩：2901m/s 微风化岩：5270m/s
30		承载力特征值	中风化岩：4.5MPa 微风化岩：14.4MPa



附图 厂址特定 SL-2 级地面运动基岩加速度反应谱（5%阻尼比）